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柏榮

趙坤胤

趙坤聰

趙秀華

簡玫如

陳柔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童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分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「換算新臺幣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均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等之上訴利益同原審之請求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之金額各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人民幣	換算新臺幣之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 (新臺幣/元)
1	簡柏榮	22,900元	99,821元	1,500
2	趙坤胤	24,000元	104,616元	1,665
3	趙坤聰	24,000元	104,616元	1,665
4	趙秀華	27,000元	117,693元	1,830
5	簡玫如	18,000元	78,462元	1,500
6	陳柔嘉	12,700元	55,359元	1,5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